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汇晨电子本次融资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刘卫兵 姜帆

2021年6月27日